关于举办第二期财务管理 相关政策解读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各直属事业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(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)是直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司局级事业单位,主要承担市场监管系统专业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、总局党校教学、总局网络培训及人才开发等工作。

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、防范财务风险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帮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及时掌握财务管理相关最新政策,促进财务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,定于2023年9月17日至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第二期财务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

(一)培训内容

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解读;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常见问题及财会监督工作实务解读;国家 预算法规制度及预算一体化相关政策解读。

(二)授课师资

总局相关司处领导及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从事财务及相关领域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、教授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管系统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从事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自愿参训学员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登录中心网站,点击报名系统 (http://www.rczxsamr.org.cn/bmxt,新用户直接使用手机号接收验证码登录并注册),选择参训班次,点击"报名"按钮,输入班级密钥"230731"并完善个人信息后提交,待班主任审核通过后即报名成功。

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:

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:

孔 晨 010-82262887 13641176697 (兼发票咨询)

张 琛 010-82262851 15810101191

四、报到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: 9月17日全天报到, 9月22日下午返程。

报到地点:成都芙蓉饭店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街99号

报到前台联系电话: 028-82572218、82572206

五、培训费用

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6]540号)有关规定,该培训班费用每人4100元,包括培训费550元/人/天(含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等),师资费800元/人(含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)。

请于9月13日前将费用汇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,不支持现场刷公务卡、现金缴纳等方式,汇款单请注明**财务管理+学员姓名。**汇款后扫二维码(附件1)申请开具电子发票。

账户名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

帐 号: 0200097919020129797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. 培训期间,非必要不得离开培训驻地,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,严禁饮酒、聚餐。
- 2. 参训学员必须身体健康,能够坚持正常学习。须无发热、 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。
 - 3. 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- 4. 学员食宿统一安排,住宿两人一间。如有单住要求,费 用超出部分自理。
 - 5. 参训学员请扫码进入班级群(附件2)。
 - 6. 培训结束后,可登录报名系统,完成教学评估后方可下

载教育培训电子证书。

附件: 1. 电子发票二维码

2. 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

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 2023年7月31日

附件1

电子发票二维码



注:请付款后扫码填写电子发票信息。为确保正确开具发票,请参训学员提前沟通所在单位财务部门,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等开票信息,扫码后选"企业"选项填写。中心财务确认后,电子发票发送至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。

附件 2

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

